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稿)

113年00月00日草案

1.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的職場環境及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並維護員工權益，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3. 員工：指本校教職員、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技工工友。
4. 職場霸凌：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置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
5. 受理申訴管道：本校人事室
6. 專線電話：03-5745892分機330或331。
7. 傳真：03-5736054。
8. 電子信箱：hr@cksh.hc.edu.tw。
9. 事前防治措施：
10. 各單位主管應關心同仁相處情形及工作狀況，以及時察覺職場霸凌事件，降低傷害程度。
11. 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12. 為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本校應設置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13.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
14. 本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15. 申訴程序：
16. 申訴職場霸凌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年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年內為之。
17. 被霸凌者得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並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18. 前項申訴，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並載明下列各款事項，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如附件)：
19.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年月日、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0.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年月日、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21.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22.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23. 申訴人於本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24. 調查程序及處置：
25.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由本小組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委員或外聘專家、學者三人以上，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26. 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小組作成決議。決議前得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
27.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為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28. 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29. 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處室依規定辦理。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30.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及調查之人員應遵守下列原則：
31. 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3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者。
33.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4.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35.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37.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38.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39.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40.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41. 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小組命其迴避。
42. 對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本小組召集人應解除其派兼，本校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43. 被霸凌者之處遇：
44. 本校各處室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新竹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或提供法律、社福等相關資源。若霸凌者與被霸凌者屬同處室，如有必要應適時調整職務或為其他措施。
45. 被霸凌者所屬處室應持續關懷當事人身心狀態及工作情形，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46. 本校之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新竹市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新竹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提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